

垃圾运转服务协议

甲方：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辉县市永亮保洁有限公司

为确保垃圾运转工作正常高质量完成，明确甲、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签定本承包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 负责将甲方垃圾堆放点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转，保证垃圾堆放点干净卫生。

二、技术要求

1. 乙方每天固定时间清运垃圾堆放点的生活垃圾。

5. 乙方在垃圾运转过程中不得满溢、洒漏，不得乱倒、乱卸、乱抛，垃圾箱周边严禁有落地垃圾，应尽量避免开上、下班高峰期。

三、服务经费、付款方式

1. 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655000元，大写：陆拾伍万伍仟元整
2. 支付方式：按协议价平均每季度支付一次，每季度支付服务费163750元。
3. 乙方凭协议、发票及相关手续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四、承包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甲方保证及时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垃圾运转服务款。
2. 甲方负责管理教育群众将生活垃圾完全倒入垃圾堆放点，禁止倾倒农作物秸秆和建筑垃圾等，支持乙方工作。
3.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日常工作，定期进行检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，严格建立员工考勤、维修等有关登记制度。
2. 乙方应负责员工的思想教育、专业培训，做到遵纪守法、着装上岗，乙方应确保合同内员工在岗在位，完成任务。
3. 乙方应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，如人员伤亡、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4.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（如加班费、防暑降温等）。劳动用工纳入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，违规违法用工被市劳

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，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一年，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到期后重新签订服务协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承包期内，双方要严格履行协议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、作业标准、作业时间调整等，乙方无条件执行。

2. 承包期内，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：（1）在服务质量考核中未得到合同标准的。

（2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，否则将视乙方违约，甲方可以解除协议。

（3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（4）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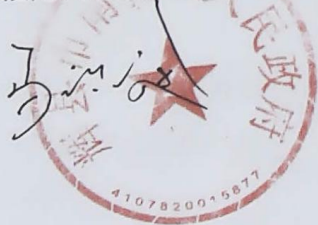
3. 如单方违约，且协商不成，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，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五份乙方一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辉县市永亮保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曹永亮

开户银行：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庄支行

账号：26012001300000022

合同签订地点：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